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闫凌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谷云松先生、丛峻先生、隋文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 and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隋文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也不存在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隋文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本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隋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靳翎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靳翎女士的简历等材料，认为靳翎女士拥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掌握公司财务业务情况，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

负责人的资格与能力。

同意聘任靳翎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四、关于聘任李洞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议案的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李洞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责，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洞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洞宇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

张广宁

哈 刚

吴 粒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